

100NEWS15

100年11月2日

## 大胃王比賽就醫由全民買單!違反公平正義! 監委程仁宏、尹祚芊籲請訂定規範以免浪費健保資源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尹祚芊調查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之調查報告案。經調查,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待改善事項如下:

一、衛生署允當檢討現行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制度,設 法將民眾因自願參加大胃王比賽或挑戰危害健康之人體極 限等之商業性活動,致身體不適就醫,浮濫使用全民健保 資源之不合理現象納入規範,庶可避免無謂浪費。

雖現行健保法未將「參與有危害身體可能之商業活動,而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之就醫費用排除於醫療給付範圍之外,惟舉辦大胃王比賽比吃多、吃快等,甚至挑戰體能極限,以致身體不適送醫,其醫療費用卻由全民分攤,監委程仁宏、尹祚芊指出,這顯已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籲請是以衛生署允當檢討現行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制度,設法規範民眾因自願參加活動致身體不適就醫,浮濫使用全民健保資源之不合理現象。

二、衛生署宜積極掌握大胃王比賽等類似商業性活動 舉辦資訊,俾能事先明確告知主辦單位應行注意事項以善 盡其社會責任,並利健保局後續追償健保醫療費用作為。

經統計國內舉辦此類有礙人體健康之活動前均不必申 請許可,但活動頻率卻與日俱增,且有「參賽者身體不適 叫救護車送急診,卻由全民健保買單」之情事,因而引發 輿論各界之抨擊,咸認此風不可長。而健保局邇來對於因 參與類似活動致不適送醫而使用健保資源之參賽者或主辦 單位,業已採取追償其就醫費用之作法(如大胃王活動吃 辣椒比賽及魔術師艾格挑戰人體極限活動),並獲得善意之 輕機比賽及魔術師艾格挑戰人體極限活動),並獲得善意之 回應,是以日後健保局允應積極追蹤處理後續追償作為, 俾利有效撙節健保醫療費用之無調開支。

三、經濟部允應會同衛生署針對大胃王等類似商業活動 訂定原則規範,將其應注意事項及活動前、中、後應踐行之 步驟詳加規定,俾利主辦單位知所遵循。

以環保衛生觀點而言,大胃王比賽實為耗能多碳、暴殄天物又傷害身體,本不該鼓勵,但站在商業利益考量,這類活動只會越來越多;是以民間企業欲舉辦大胃王比賽,應兼顧參賽者之健康與生命安全。而此類活動目漸增多,因毋須預先辦理申請手續,呈現乏人管理之不合情理現象,放任廠商自行辦理之行政管制作為,僅能道德勸說,一旦發生意外卻由全民負擔其醫療費用,至屬不當。經濟部為商業活動之主管機關,未來應訂定相關規範,諸如活動全程應投保商業保險,設置醫療急救設備及醫護人員,

甚或規定年齡限制及身體不適者不得參加等等,將其制度 化,並責成地方商業行政機關負責是類活動之事前規劃、 風險評估管控及教育宣導等業務,以約束廠商勿任意舉辦 類似活動,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協商政府機關避免帶頭主辦或贊助大胃王活動之比賽方式,以為民表率,並督促各地消保體系密切關注類似傷害就醫事件暨加強宣導此類活動之危險性,俾共同確保消費者健康權益。

「大胃王」或其他類似飲食競賽活動(例如吃辣比賽)雖非法律禁止事項,卻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目前僅能道德勸說,因此政府相關機關自不宜帶頭舉辦或贊助類似活動,以免遭受非議。經本院蒐尋網路相關新聞報導,發現政府機關曾舉辦或輔導之類似「大胃王」活動(95.11.12 在台北市士林官邸舉辦「虱目魚金讚-雙人大胃王比賽」、96.07.1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舉辦第9屆傳統美食嘉年華「台北人〉夜市,來碗滷肉飯」活動),又該會已透過不同方式開始加強宣導有關「大胃王比賽及挑戰體能極限等活動應注意事項」,均屬值得繼續大力推動之工作,冀能藉由督促各地消保體系密切關注類似傷害就醫事件暨加強宣導此類活動之危險性,鼓勵民眾參加有益身心發展活動,俾共同確保消費者健康權益。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大胃王比賽等商業宣傳活動,宜督促媒體業者配合加註明顯標示警語,並非人人適合 參與此類競賽,俾導正民眾正確飲食之觀念。 目前政府各主管機關考量有危害身體健康之虞,可訂定相關規定,轉請通傳會督促媒體業者配合,如:酒類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語、抽菸有害人體健康、自殺事件播報時適時提醒民眾「應珍惜生命」,或提供生命線電話。惟本院檢視部分既往播出大胃王比賽等商業性活動之電視畫面,尚未見提供任何明顯標示警語資訊之情事。爰函請該會督促媒體業者配合加註明顯標示警語於電視畫面播出時一併揭露,提醒民眾暴飲暴食對健康之危害,並非人人適合參與此類競賽,俾導正民眾正確飲食之觀念。

## 總結

監委程仁宏、尹祚芊指出日本辦理大胃王比賽,比賽過程中除有專業醫生和護士隨侍在側、監控生理狀態外,在正式進入比賽前,有一段準備期讓準備報名參賽的大胃王們練習、適應(亦即參賽者大多數屬於職業選手),並非貿然推出活動讓一般民眾現場報名參加,顯見事先明確告知主辦單位舉辦此類比賽應行注意事項暨其應承擔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反觀衛生署、經濟部對於國內近年辦理之各種形式大 胃王商業活動,專業敏感度不足,未能洞燭機先,發現其潛 藏對人體健康之危害性,事前未蒐集相關資訊、媒體報導及 國內外案例,適時提供給主辦單位競賽須知並採取必要之預 防措施以防患未然。甚至於就醫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招致輿 論各界抨擊其不公不義,咸認此風不可長。

監委程仁宏、尹祚芊表示,鑑於國內舉辦大胃王比賽, 參賽者身體不適叫救護車送醫,卻由全民健保買單案例頻 傳,而現行健保法未將其排除於醫療給付範圍之外…等諸多 法令未臻問延之處,故本院業已將上開調查意見函請相關機 關妥為檢討改進,並據以積極研議辦理見復。